**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天津北辰博尔口腔诊所购进医疗器械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 行政相对人 | 天津北辰博尔口腔诊所 |
| 处罚事由 | 2022年5月6日检查发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瑞景街瑞达里底商-甲4的天津北辰博尔口腔诊所不能出示本机构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处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 | 天津市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做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 2022年5月6日 |
| 行政处罚结果 | 警告 |